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警示：本通函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敬請閣下謹慎留意購股權及獎勵的授出。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所致的  
《公司章程》修訂相關事宜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5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當天下午1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rentech.com](http://www.birentech.com))登載。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就H股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H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應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16號樓13樓1302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獎勵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列明承授人的姓名、獲授獎勵股份數目、歸屬開始日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購買價格、獎勵股份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且並無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衝突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授出的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釋 義

---

「本公司」或「壁仞」	指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過錯離職」	指	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導致其勞動或僱傭協議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及其他勞動紀律；違反任何適用的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利益衝突規例或任何類似協議；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若相關承授人犯有任何欺詐、不當行為、挪用公款或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及／或由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當天下午1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舉行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屬於(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中任何一者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動機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所附每股H股的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惟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GPGPU」	指	執行通用計算任務的圖形處理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全流通」	指	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批准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批准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計劃」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為2026年1月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H股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時長，且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

## 釋 義

---

「購買價格」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每股H股的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經股東批准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個人（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股份」	指	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總擁有成本」	指	總擁有成本為一項全面的財務估計，反映購買、運行及維護一項資產或產品於其整個生命周期的總體成本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倘適用）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言委任的受託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境內非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Zhou HONG先生

Linglan ZHANG先生

肖冰先生

Luting PAN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

林兆榮先生

劉瑾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所致的  
《公司章程》修訂相關事宜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所致的《公司章程》修訂相關事宜;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採納H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均已發行,上市日期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動用或可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由於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計劃,並認為採納H股計劃以及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考慮到,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乃確保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因此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如有)將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均不會由於下列原因導致彼等的決策出現偏見或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度:

- (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能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利益更好保持一致。歸屬期較長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不涉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績效指標)可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長期策略及價值創造。本公司並無打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績效目標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目標可能導致彼等決策產生偏見,或損害彼等的客觀度及獨立性;

- (ii) 適中而結構恰當的股權激勵機制乃吸引並留住具有寶貴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工具。經驗豐富的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具備高水準技能及知識的領域提供獨立建議，並促進本集團內部的公司治理更為完善。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公司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及留住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任何該等授出均須經並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須經（如適用）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授出作出全面、及時、透明的披露，以確保相關授出（如有）受到有效的市場及股東監督。

#### **A.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5月1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並將相關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預期H股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用於留任、激勵、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採納並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H股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股份激勵，使本集團可吸引、留住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推動符合本集團績效目標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為可激勵更多更廣泛領域的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

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進而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激勵本集團及關聯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而努力，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評估僱員參與者（包括兼職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參考在類近行業內任職類似職位及具類似經驗的僱員的薪酬待遇（如適用））；(iii)其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提升僱員的敬業度、留任率及包容性，推動集團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將激勵措施延伸至兼職員工，有助培養共享成功的文化，激勵其為績效作出更多貢獻。此舉可加強僱員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失成本，並善用多元視角促進創新。讓全體員工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有助打造具凝聚力、高績效的工作團隊。透過平等對待兼職崗位的價值，本集團可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力與營運靈活性。董事會深信，此項政策將能維持增長、提升效率，並為僱員及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董事會的管理及監督，以及僱員的貢獻，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經常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i)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或預期未來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或其他合約方）；或(ii)任何(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

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上述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提供的服務類似，或(b)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離職或自董事職位離職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代理及／或顧問；惟不包括(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進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針對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等領域的服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構成本集團主營業務、日常營運及上市公司管治中常規、例行且重要的部分。在市場推廣流程中，本集團需要開展市場需求分析，聚焦於終端客戶需求、市場趨勢及產品定位。本集團透過與行業領導者目標客戶接洽，識別並優先排序該等行業中目標客戶的核心需求。為激發客戶興趣，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樣本及測試結果，以展示其解決方案的價值與效益，例如在處理代表性工作負載時其解決方案的性能及總擁有成本。在獲得客戶的初步認可後，本集團與行業領導者就多個模型的訓練及推理的性能與準確性、其軟件棧的易用性與通用性，以及其解決方案的系統穩定性與可靠性等方面協調並安排測試和適配工作。在完成適配並達成銷售協議後，本集團還需要持續跟進客戶的部署、功能開發和性能優化需求，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協調與資源支持。透過服務行業領導者並與大型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可加速市場採納其解決方案的程度，並進一步擴大在該等行業其他領域的影響力。上述市場推廣活動的內容和流程雖不直接涉及核心技術研發，但需要較強的組織協調與管理能力，具有較高的技術門檻和複雜度。本集團已經並將會與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訂立長期服務協議，該等服務為持續提供，並定期交付成果，因此構成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持續及經常性服務。隨著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服務客戶及場景拓展，預計該等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持服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持續增強。

董事會認為，其他屬「一次性」激勵的替代方案（如現金花紅）未必能鼓勵服務提供者長期受僱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與其相比，授出購股權則讓本集團能夠以股份激勵的方式，鼓勵本集團的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利益趨向一致，令本公司與服務提供者均可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共同受益。此外，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為其提供參

與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受惠於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此舉將把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綁定，共同致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推動業績增長。透過以授出股份形式發放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未來本公司股價上升時，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薪酬或回報將會增加，從而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趨同。董事會亦已考慮到，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對本公司的長遠目標具有獨特優勢，因為替代性的現金激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儲備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現金儲備可另外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發展及削減債務。

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 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彼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長度；(iv) 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評估彼對本公司業績作出的貢獻；(v) 彼於降低本公司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方面作出的實際貢獻；(vi) 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益及收益的益處及戰略價值；及(vi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資源。

根據上述標準，董事會將服務提供者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的：

- (a) **供應商**。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維持與其緊密的業務關係，並認為向該等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類別主要包括GPGPU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
- (b) **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認為與向本集團提供定期或經常中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即研究及開發、市場開發、戰略規劃、招聘及尖端技術服務）的機構保持密切的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而授出本公司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代理或承包商之間的合作，並可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此類別主要包括(i) 技術顧問：在先進技術研發、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製造流程方面提供專業知識；(ii) 戰略與商業顧問：支

持企業發展、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合資企業及市場拓展計劃；(iii) 供應鏈與營運專家：協助產能協議、生產規劃、物流、品質保證及供應商管理；及(iv) 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本集團價值鏈中的技術開發、工作流程優化及營運效率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因其有助本公司物色及把握具增值潛力的業務發展機會，提升決策與營運效率，強化本公司的技術與數字能力，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在日益複雜且由技術驅動的環境中，保持在創新前沿的競爭優勢。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 關聯實體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的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受益)；(ii) 關聯實體與本公司之間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iii) 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成就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投入及貢獻；及(iv) 該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及／或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根據上述標準，董事會已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分類為本公司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本公司可投資於通常在業務領域上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互補的公司。通過投資該等公司，本公司將能夠獲取創新技術、專有知識以及經驗豐富的科研及管理團隊。通過向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董事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本公司可進一步激勵密切合作、知識共享及資源整合。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並考慮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本公司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方面保持靈活性，以表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獲選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及支援性業務關係的人士。此舉亦有助於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運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機制鼓勵本集團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H股購股權計劃將使彼等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利益，激勵彼等

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進而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評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在考慮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令獎勵更具意義，以表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已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一方面可保持本公司的靈活度，以運用股份激勵鼓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雙方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可引導並提供進一步激勵，令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納入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做法，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此措施給予參與者激勵以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3. 計劃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38,85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其中包括1,200,845,424股H股及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243,885,85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該等股份可根據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而發行，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由於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於計劃限額內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實屬恰當。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38,85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其中包括1,200,845,424股H股及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24,388,585股股份。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本公司各股份計劃具有吸引力且有能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充分激勵至關重要，所有該等能力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賴以生存的核心職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對股份產生攤薄效應，於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於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而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十分重要；及(ii)由於服務提供者以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的使用程度導致的本集團實際或預期收入或利潤增長。本集團亦重視與服務提供者（如供應商、業務夥伴、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諮詢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之一。本集團認為，通過與服務提供者積極互動、通力合作並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加強溝通及承諾，從而維持可持續增長。

計及(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的益處及需要，與短期現金補償或代價相比，長期股權激勵將鼓勵服務提供者採取長期視角，維持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優先貢獻於本集團的業務成功；(ii)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個人限額亦為1%，而1%完全符合市場對股權激勵安排的常規標準，因此，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歸屬後，公眾股東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程度極低；及(i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可用於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授出，從而減少任何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稀釋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 5.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日期或上次更新後三年屆滿時，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按照「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包括根據現行計劃限額及現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 6. 1%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1%個人限額」)。

就已向及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言，倘任何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各購股權授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得購股權授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 **7. 0.1%限額**

倘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8. 股份來源**

有關本公司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H股將由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通過以下方式持有：(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H股；(ii)於二級市場以計劃資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場內及／或場外交易；及／或(iii)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9. 授出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本公司或受託人（倘適用）將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其中列明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授出函件的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或購股權失效的條件及／或追索機制（如有）；並可包括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基準作出的酌情決定，惟該等條款須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授出要約應視為已獲接納，而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要約並列明接納要約的H股數量的要約函件副本時，即視為要約已獲接納，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

任何授出要約均可就少於要約涉及H股數量而言接納，惟接納要約的H股數量必須為一個交易單位或其倍數。倘授出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期內（如有）獲接納，則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接納各授出購股權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10. 購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數量的股份。

認購價（即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盤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盤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認為，鑒於認購價格限制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故屬足夠。此外，承授人預期將於該基準上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股份價值並取得購股權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基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 11.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可在以下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董事會決定：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職時遭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受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績效基準歸屬條件約束的購股權，以取代按標準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等額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為確保充分達成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個月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如上述情況所示；(b)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薪酬方案以吸引及留任人才，確保接班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交接，並在特殊情況下或對表現卓越者提供加速歸屬；及(c)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市場慣例。縮短的歸屬期僅適用於在上述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12.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授出另行指明，否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通常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惟：

- (a) 就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制定績效目標；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制定績效目標並據此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歸屬期內對規定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應比原績效目標的要求更為輕，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
- (b)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於各績效期結束時通過比較各業務分部的業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及預先設定的目標，以釐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

倘獲選承授人未能達成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豁免，則於歸屬期內本應歸屬的相關股份將不予歸屬，且該等購股權將失效，而該等股份須交回信託（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持有）以供H股購股權計劃下其他購股權使用。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於合理期限內按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上述未歸屬購股權，或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該期限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或(如適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在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如適用)連同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須載明承授人已符合歸屬條件的確認、歸屬日期、行使價的支付方式確認，以及承授人銀行賬戶資料的確認，以向承授人支付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扣除行使價及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授出的目的為激勵僱員，因此，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設定績效目標或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非始終適宜，此乃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中扮演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不相同，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可能考慮及／或設定新績效目標。董事會希望設定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時保持靈活，以便提供激勵，吸引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具價值，可造福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才。

### 13. 授出時間限制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 14. 購股權失效

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得遲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屆滿。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倘未獲行使)於下列事件發生時立即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南)，惟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而作任何變動則作別論；(ii)購股權屆滿或承授

人違反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行使或歸屬的任何期間規定；(iii)未能滿足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條件(如有)；(iv)未能於授出要約函件所載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釐定的該等期間屆滿前接納授出要約；或(v)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觸發任何追索事件。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15. 追索機制

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歸屬或保留及／或(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該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由任何承授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
- (iii)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
- (iv) 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的行為；
- (v)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因此受到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
- (vi) 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
- (vii) 倘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viii) 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
- (ix)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的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於該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獲歸屬）。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言，本公司有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追索：(i) 出售或轉讓通過承授人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的全部所得款項；及／或(ii) 要求歸還及沒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得的所有相關股份。

董事會認為，追索機制可向作出不當行為的承授人追索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由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本不應獲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因此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6.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無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於任何購股權中創造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實現上述任何行為，惟以下情況除外：(i) 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或代名人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及(ii)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且聯交所已明確授出豁免，因此，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並持有的購股權轉讓予承授人指定的、為其自身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包括用於遺產規劃、稅務規劃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轉讓需與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相符，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用。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應與所有已發行的H股相同，並應根據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承授人成為相關H股的登記持有人日期或之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如適用）。

就須按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的事項表決而言，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於H股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所附表決權，除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要求受託人必須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等指示已實際作出。

#### **17.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不包括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變動），且有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則應對任何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方式（如適用）或上述多項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

- (i) 不得就本公司因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而作出任何調整；
- (ii) 任何調整須確保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iii)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及

- (iv) 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南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常見問題解答13附錄一中的調整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元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Q=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購股權數目；「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涉及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公開要約**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數目；「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要約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要約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數目；「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元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P=P_0 \div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P$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涉及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公開要約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要約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要約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P = P_0 \div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就此目的所聘用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須確保各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均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出具的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最終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用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方式），計劃限額須按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恰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A.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10. 購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一節所訂明的限額，該限額乃按相關變動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計算。董事會認為，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對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的有關調整不會賦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利益。

如上文所述，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議決據此作出調整，本公司一經收到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後應即告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自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的證明告知承授人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證明，應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上述規定盡快出具相關證明。

倘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鑒於任何調整須確保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故董事會認為，本函件「A.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17.資本結構的重組」一段所訂明的相應變動，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會賦予計劃參與者任何利益。為免生疑問，對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函件「A.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20.修改及修訂」一段。

#### **18. H股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9. 期限及終止**

H股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無需股東批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惟僅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已無法實現其既定目標，或建議採納新的股份計劃以取代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惟須以此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或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仍屬必需為限，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 **20. 修改及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對H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或修訂，惟(i) 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ii)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及(iii)任何涉及董事、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H股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此外，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倘有關修改會對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東須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獲多數承授人（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對應的一股一票計算）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進行，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經修改或修訂的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其項下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任何該等修改或補充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倘購股權的初始授出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修改均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修改。

## 21. 受託人

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便於管理H股購股權計劃。信託將作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及管理H股的工具，直至該等購股權歸屬為止，屆時H股將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受託人將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任何董事均非亦不應為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應於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或放棄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作出。為免生疑問，所有授出均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為對象作出。受託人並非合資格參與者，僅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信託契據，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其利益持有購股權及H股。

## 22. 管理H股購股權計劃及受託人

H股購股權計劃應由以下行政機構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購股權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為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H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監督H股購股權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H股購股權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
- (ii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其他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iv)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購股權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而收購及持有H股。待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時，相應的H股將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讓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再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就H股購股權計劃而言，受託人需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按照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倘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H股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項；及
- (v)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力）授予其指定的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B.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將相關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預期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用於留任、激勵、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若於授出日期，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則不應被視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於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裁定不適當；
- (ii) 於過去12個月內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 (iii)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被禁止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
- (iv) 由董事會認定為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行為；或
- (v) 存在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裁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評估僱員參與者(包括兼職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參考在類近行業內任職類似職位及具類似經驗的僱員的薪酬待遇(如適用));(iii)其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提升僱員的敬業度、留任率及包容性,推動集團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將激勵措施延伸至兼職員工,有助培養共享成功的文化,激勵其為績效作出更多貢獻。此舉可加強僱員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失成本,並善用多元視角促進創新。讓全體員工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有助打造具凝聚力、高績效的工作團隊。透過平等對待兼職崗位的價值,本集團可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力與營運靈活性。董事會深信,此項政策將能維持增長、提升效率,並為僱員及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董事會的管理及監督,以及僱員的貢獻,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經常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i)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或預期未來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或其他合約方);或(ii)任何(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上述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提供的服務類似,或(b)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離職或自董事職位離職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代理及/或顧問;惟不包括(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進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針對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等領域的服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構成本集團主營業務、日常營運及上市公司管治中常規、例行且重要的部分。在市場推廣流程中，本集團需要開展市場需求分析，聚焦於終端客戶需求、市場趨勢及產品定位。本集團透過與行業領導者目標客戶接洽，識別並優先排序該等行業中目標客戶的核心需求。為激發客戶興趣，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樣本及測試結果，以展示其解決方案的價值與效益，例如在處理代表性工作負載時其解決方案的性能及總擁有成本。在獲得客戶的初步認可後，本集團與行業領導者就多個模型的訓練及推理的性能與準確性、其軟件棧的易用性與通用性，以及其解決方案的系統穩定性與可靠性等方面協調並安排測試和適配工作。在完成適配並達成銷售協議後，本集團還需要持續跟進客戶的部署、功能開發和性能優化需求，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協調與資源支持。透過服務行業領導者並與大型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可加速市場採納其解決方案的程度，並進一步擴大在該等行業其他領域的影響力。上述市場推廣活動的內容和流程雖不直接涉及核心技術研發，但需要較強的組織協調與管理能力，具有較高的技術門檻和複雜度。本集團已經並將會與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訂立長期服務協議，該等服務為持續提供，並定期交付成果，因此構成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持續及經常性服務。隨著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服務客戶及場景拓展，預計該等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持服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持續增強。

董事會認為，其他屬「一次性」激勵的替代方案（如現金花紅）未必能鼓勵服務提供者長期受僱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與其相比，授出獎勵則讓本集團能夠以股份激勵的方式，鼓勵本集團的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利益趨向一致，令本公司與服務提供者均可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共同受益。此外，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為其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受惠於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此舉將把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綁定，共同致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推動業績增長。透過以授出股份形式發放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未來本公司股價上升時，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薪酬或回報將會增加，從而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趨同。董事會亦已考慮到，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對本公司的長遠目標具有獨特優勢，因為替代性的現金激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儲備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現金儲備可另外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發展及削減債務。

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 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彼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長度；(iv) 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評估彼對本公司業績作出的貢獻；(v) 彼於降低本公司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方面作出的實際貢獻；(vi) 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益及收益的益處及戰略價值；及(vi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資源。

- (a) **供應商**。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維持與其緊密的業務關係，並認為向該等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類別主要包括GPGPU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
  
- (b) **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認為與向本集團提供定期或經常中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即研究及開發、市場開發、戰略規劃、招聘及尖端技術服務）的機構保持密切的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而授出本公司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代理或承包商之間的合作，並可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此類別主要包括(i) 技術顧問：在先進技術研發、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製造流程方面提供專業知識；(ii) 戰略與商業顧問：支持企業發展、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合資企業及市場拓展計劃；(iii) 供應鏈與營運專家：協助產能協議、生產規劃、物流、品質保證及供應商管理；(iv) 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本集團價值鏈中的技術開發、工作流程優化及營運效率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因其有助本公司物色及把握具增值潛力的業務發展機會，提升決策與營運效率，強化本公司的技術與數字能力，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在日益複雜且由技術驅動的環境中，保持在創新前沿的競爭優勢。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的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受益)；(i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之間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成就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投入及貢獻；及(iv)該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及／或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根據上述標準，董事會已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分類為本公司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本公司可投資於通常在業務領域上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互補的公司。通過投資該等公司，本公司將能夠獲取創新技術、專有知識以及經驗豐富的科研及管理團隊。通過向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董事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本公司可進一步激勵密切合作、知識共享及資源整合。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合資格標準，並考慮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本公司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方面保持靈活性，以表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獲選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的人士。此舉亦有助於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運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將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納入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使彼等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利益，激勵彼等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進而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在考慮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令獎勵更具意義，以表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已作出或潛在的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及指定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及評估準則，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並在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並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計劃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的計劃限額（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有關更新計劃限額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A.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5.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38,85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其中包括1,200,845,424股H股及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243,885,85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該等股份可根據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而發行，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由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於計劃限額內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實屬恰當。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有關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A.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5.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38,85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其中包括1,200,845,424股H股及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24,388,585股股份。

上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適用於須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履行的獎勵。

有關適用於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各自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A.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4.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 **5. 1%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就已向及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言，倘任何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各獎勵授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得獎勵授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 **6. 0.1%限額**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因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7. 股份來源**

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來源，應由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通過以下方式持有：(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H股；(ii)於二級市場以計劃資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場內及／或場外交易取得；及／或(iii)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8. 購買價格**

董事會可依其全權酌情決定，並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確定應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免生疑，有關購買價格或為H股面值）。該等決定應基於並考慮（包

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常規做法；(ii)有關任何授出或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iii)本公司股份計劃於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起見，應行使其酌情權及判斷，並保留在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下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以使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能獲得更具意義的回報。此外，允許本公司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按個案基準，按獎勵函件所載條款以購買價格(如有)授出獎勵，將使本公司更能留任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繼續服務本集團，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目標。此等酌情空間使董事會在必要時得以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並在獎勵目的與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格的條款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9. 管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受託人**

H股股份激勵計劃應由以下行政機構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為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監督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
- (ii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其他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iv)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取得H股，並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待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於相關獎勵歸屬時，相應的H股將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轉讓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再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需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按照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倘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項；及
- (v)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授予其指定的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10. 授出獎勵股份**

在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購買價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相關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並載於獎勵函件。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於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發出獎勵函件，其中載列授出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姓名及身份、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開始日期、歸屬日期、購買價格、獎勵股份失效及追索機制（如有），以及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且不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須按獎勵函件所載方式確認接受該授出。

在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 (i)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自授出日期起持續於本集團服務的期間），並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獎勵適用的歸屬條件；及
- (ii)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酌情豁免獎勵函件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於歸屬期內對既定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必須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涵蓋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營運、財務、業務表現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與職能而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倘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屬適當，且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接納各授出的獎勵股份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11. 授出時間限制**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 12. 獎勵失效

若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出現以下情況，導致相關承授人不再符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則除非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否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及自動失效，但不影響已歸屬但尚未支付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惟過錯離職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亦須即時失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退休、死亡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其勞動或僱傭合約；任何一方決定在勞動或僱傭合約屆滿後不予續期；或合資格參與者單方面終止合約；因職位裁撤及基於效率優化考慮的調整而獲解僱，且僱員參與者並無過錯；合資格參與者未能達到主要績效指標且未有改善；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 過錯離職；
- (iii) 未能達成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所訂明的歸屬條件；
- (iv) 承授人對獎勵股份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試圖進行交易；
- (v) 未能於授出函件所訂明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指定的期限內接受相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及
- (vi) 任何追索事件被觸發。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將不予計算。

### 13. 追索機制

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認為，如發生若干事件或承授人從事的行為致使其保留相關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
- (iii)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
- (iv) 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的行為；
- (v)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因此受到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
- (vi) 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
- (vii) 倘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viii) 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
- (ix)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的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於該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且任何相關權益亦隨之終止。本公司有權：(i)向相關承授人追索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及(ii)要求歸還及沒收所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認為，透過設立此等追索機制，本公司保留向犯有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追索已授出股權激勵的選擇權。董事會相信，此等追索機制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14.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決定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可在以下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或(ii)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董事會決定：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授出具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為確保充分達成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個月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如上述情況所示；(b)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薪酬方案以吸引及留任人才，確保接班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交接，並在特殊情況下或對表現卓越者提供加速歸屬；及(c)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市場慣例。縮短的歸屬期僅適用於在上述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以書面通知，各承授人的歸屬須符合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倘獲選承授人未能達成獎勵股份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豁免，則於歸屬期內本應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且該等獎勵股份將失效並須交回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以供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其他獎勵使用。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於合理期限內按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上述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該期限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或（如適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在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如適用）連同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須載明承授人已符合歸屬條件的確認、歸屬日期、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確認，以及承授人銀行賬戶資料的確認，以向承授人支付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扣除購買價格及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

於相關獎勵股份按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並在符合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按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指示，在承授人明確要求並確認其將承擔相應稅務後果後，將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指定的實體，或通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支付予承授人。

### 15. 獎勵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在計劃期間，除非獎勵股份已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如適用）歸屬並實際轉讓給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取得該等獎勵的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用。已註銷的獎勵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授出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應與所有已發行的H股相同，並應根據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承授人成為相關H股的登記持有人日期或之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就需按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的事項表決而言，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除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要求受託人必須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等指示已實際作出。

### 16.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須由承授人達成。於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會有權對既定績效目標於歸屬期內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如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在特定授出情況下設定績效目標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激勵，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質人員。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分的動力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促進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綜合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7.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不包括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變動），且有任何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則應對每份獎勵股份所含股份的數目或面值、購買價格（如適用）（以發行在外者為限）或上述多項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

- (i) 不得就本公司因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而作出任何調整；
- (ii) 任何調整須確保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iii)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的購買價格（如適用）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及
- (iv) 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南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常見問題解答13附錄一中的調整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涉及價格攤薄元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Q=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數目；「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數目。

**涉及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公開要約**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要約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要約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元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P=P_0 \div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涉及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公開要約**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要約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要約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P=P_0 \div n$$

---

## 董事會函件

---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本公司就此目的所聘用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須確保各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均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出具的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最終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如上文所述，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議決據此作出調整，本公司一經收到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後應即告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自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的證明告知承授人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證明，應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上述規定盡快出具相關證明。

倘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鑒於任何調整須確保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故董事會認為，本函件「B.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17.資本結構的重組」一節所訂明的相應變動，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會賦予計劃參與者任何利益。為免生疑問，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函件「B.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20.修改及修訂」一段。

**18.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iii)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准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9. 期限及終止**

於董事會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於計劃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期滿後不再授出額外獎勵股份。倘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

**20. 修改及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任何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任何涉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修改或修訂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其項下的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任何該等修改或補充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董事會修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該等修改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有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獎勵的初始授出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任何已授出獎勵條款的修改均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任何因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產生的爭議，均由董事會裁定，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且具約束力。

## 21. 受託人

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便於管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將作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及管理獎勵股份的工具，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為止，屆時H股將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受託人將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任何董事均非亦不應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應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或放棄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作出。為免生疑問，所有授出均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為對象作出。受託人並非合資格參與者，僅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其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以下事項：(i)H股購股權計劃、(ii)H股股份激勵計劃、(iii)與本公司採納及管理該等股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而股東亦授予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事宜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不時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相關H股，但須於任何時候受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規定所約束；

- (ii) 按H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全權酌情處理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信託安排、確定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歸屬、轉讓限制、註銷、資金來源、評估及爭議解決；並依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全權酌情處理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歸屬、確定承授人、行使價、失效、評估及爭議解決；
- (iii) 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於相關時間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主管機關申請批准，就本公司股份計劃下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
- (v) 採納及制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生效所需或適當的行動或安排，並簽署及執行本公司股份計劃所需的所有安排、契據及文件；
- (vi) 向相關政府及機構(如有)申請必要批准、登記、備案、資格、同意及其他程序，並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提交予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的文件；
- (vii) 委任受託人、銀行、核數師、律師、顧問及任何其他專業機構，並決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viii) 解釋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限制的前提下，修訂及／或修改計劃，該等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文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
- (ix) 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釐定授出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格(如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並代表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簽訂與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相關的協議，例如授出函件及獎勵函件(如適用)；

- (x) 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市場情況不時修訂授出函件及獎勵函件(如適用)中訂明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格(如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以更好地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在此情況下，將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通知以說明有關修訂。為免生疑，倘修訂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 (xi) 釐定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方式；及
- (xii) 處理任何為管理及執行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必需的事宜，但不包括依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內有效。

####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所致的《公司章程》修訂相關事宜

鑒於本公司擬實施及未來可能進行H股全流通，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H股全流通的相關事項本身由董事會議決，無需另行召開股東會。為提高本公司治理效率，確保本次及未來後續各批次H股全流通完成後相關《公司章程》修訂工作的銜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i) 根據不時實施的H股全流通實際結果、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要求，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進行必要的適應性調整與修訂，但該等修訂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得對股東的實質性權利及權益構成不利影響，但因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導致的變更除外；及

- (ii) 簽署、執行、修訂、完成與相關《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
- (iii) 全權負責代表本公司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備案、審批等一切相關手續及其他手續。

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起及之後24個月的期間有效。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當天下午1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頁至EGM-2頁。上述文件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rentech.com](http://www.birentech.com))刊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具重大權益，亦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樓1302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i) 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ii)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16號樓13樓1302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公佈投票結果。任何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為免生疑，任何尚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均不得享有表決權。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全體及個別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任何遺漏致使本通函所載資料有誤導情況。

## VIII. 展示文件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rentech.com](http://www.birentech.com))，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璧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先生

2026年5月26日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當天下午1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審議並批准建議計劃限額。
4. 審議並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6.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所致的《公司章程》修訂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先生**

上海，2026年5月26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肖冰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樓1302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樓1302室(對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